

洋县财政局文件

洋县教育局

洋财办事〔2025〕13号

洋县财政局
洋县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普通高中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汉财办教〔2025〕6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我县 2025 年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第一批)补助资金 13409760 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7020000 元,县级配套 6389760 元)。年终列报“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加强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实施范围为我县所有经批准设立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实施对象为在我县普通高中就读、纳入教育事业统计范围、具有全国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生。补助标准：省级标准化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2600 元。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补助 50%，县级财政补助 50%。本次资金按照 2024-2025 学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进行测算，并按全年应补助资金的 80%进行预拨，待 2025 年秋季学期进行清算。

二、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办公、文体活动、教师培训、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日常的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方面。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对外捐赠、对外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制度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三、各学校要完善财务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减少非教育教学支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对工作不认真、经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浪费的，一经查实，按财政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 附件: 1. 洋县 2025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第一批) 拨款表
2. 洋县 2025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第一批) 绩效目标表



抄送: 汉中市财政局、教育局。

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 县审计局。

附件1:

洋县2025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第一批) 拨款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在校学生数	补助标准 (元/生.年)	全年应下达公用经费	本次下达公用经费	其中:		功能科目	备注
						省级专项	县级配套		
1	洋县中学	3271	2600	8504600	6803680	3560000	3243680	2050204	
2	洋县第二高级中学	3176	2600	8257600	6606080	3460000	3146080	2050204	
全县合计		6447		16762200	13409760	7020000	6389760		

附件2

2025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第一批)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洋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一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0.976	年度资金总额:	1340.976
	其中:财政拨款	1340.976	其中:财政拨款	1340.97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足额落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普通高中优质化发展,促进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足额落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普通高中优质化发展,促进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省级标准化高中补助标准	2600元/生.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	≥2所
			惠及学生数	≥6477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25年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受教育学生家庭教育支出	每生2600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作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